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宜阳县农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合同价款：壹佰柒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1739600.00 元）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东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东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阳县韩城镇人民
政府 2025 年宜阳县农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宜阳县农机服务中心建设项
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宜阳县韩城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本工程为 2025 年宜阳县农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新建建筑面积 1300.00 m²钢结构农机停放库一座；基础形式采用独基与基础
梁结合；墙身标高 1.2m 以下采用 240mm 厚烧结煤矸石砖；内外墙真石漆饰
面；标高 1.2m 以上采用 0.6 厚 820 型彩钢板+100mm 厚岩棉板（容重
120KG/m³）+0.5 厚内衬板；屋面采用 0.6 厚外层 820 型压型金属板+100mm
厚玻璃棉毡+0.5 厚内衬 900 压型钢板；地面采用 C30 混凝土内配钢筋；含
电力、照明及防雷接地等。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17396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2）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晓磊

身份证号： 4103271987090214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02420250407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5）1047119

联系电话：1873796595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

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依照要求，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需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分公司，处理有关本项目一切事宜，并依规在宜阳县税务机关缴纳税收。

5.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河南东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田振民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有辉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MA3XCB1W64

地址: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洛阳

邮政编码:

东站对面唐城花园 00 幢 0104 号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471000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传真:

电话: /

电子信箱:

传真: /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

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洛阳瀛洲路
支行

账号: 4105011029560000018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书
面文件。

1.1.3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4 工程和设备

1.1.5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6 永久占地包括: /

1.1.7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法标准》等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文件、④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⑤专用合同条款、⑥通用合同条款、⑦技术标准和要求、⑧图纸、⑨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完整施工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编制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且满足工程竣工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与工程施工同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原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七天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方负责。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监理项目部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图纸规划范围及边界及

通用条款中的约定_____。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8.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以实结算

2. 监理人

2.1.1 监理单位：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1.2 监理内容：本标段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包括变更内容）

2.1.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邱晓磊 职务：监理工程师

2.1.4.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的投资控制、工期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办理设计变更、工程计量、现场签证及发布暂停施工指令，但需经发包人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2.2 监理总工程师:

姓 名: 邱晓磊

职 务: 总监

职 权: 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按期完工, 监督监理、施工单位做好本项目的现场质量管理工作, 确保工程实体质量合格; 监督施工单位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负责及时处理本项目的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清单工程量审查及以上内容向建设单位、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局)的报告、备案工作。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 。

2.3.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验收报告及按照国家相关
竣工验收规定应收集归档的相应资料; 竣工图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6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文件, 竣工图需要提供 CAD
电子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向发包人报送规范、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晓磊

身份证号：4103271987090214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420250407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5）1047119

联系电话：18737965957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工程有关的一切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处罚 1000 元人民币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罚人民币 10000 元并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更换项目经理报批、备案程序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罚人民币 10000 元并按发包人要求及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更换项目经理报批、备案程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五日。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 3 日

报发包人审核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其单位及个人
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奖励。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24 小
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由承包人完全负
责。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完全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完全负责。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6.2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必须符合环保部门关于相关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1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5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

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1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非发包人直接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时，经监理工程师及业主现场代表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5%。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2) 24 小时内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3 样品

8.4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所用材料、工程折本均由承包人采购、样品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要求报送。

8.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投标文件显示，自行承担自己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或租用发包人现有的固定办公、生活场所。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单价涨跌幅度±5%以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材料单价为基准价格。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材料单价涨跌幅度±5%以外的，据实调整。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签订合同后，材料进场支付至合同金额 30%
- (2) 完成产值 70%，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 (3) 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
- (4) 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12. 验收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2.3 竣工退场

12.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7天。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三份，具体内容包括：竣工结算总价及明细；本合同；合同内增减工程结算书；合同外增加工程

结算书（有投标报价部分）；合同外增加工程结算书（无投标报价部分）；
合同内实际工程量认证书及工程量计算书；增减工程的依据（设计变更、
图纸会审纪要、洽商记录、现场签证等）等。

13.2 最终结清

13.2.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3.2.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以审计局或业主指定有资质第三方审计公司结果为准。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 年（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约定。

14.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4.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
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4.3 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保修合同约定。

14.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顺延工期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方自身原因造成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所有费用且不得顺延工期。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方行政机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及通知等。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 承包人投保内容：意外伤害保险、工程一切险等规定的全部内容。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7.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18.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东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宜阳县农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园区内绿化工程成活率 100%，约定保修养护期不少于1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_ 承包人：河南东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田振民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有新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0MA3XCB1W64

地址：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洛

阳东站对面唐城花园 00 幢 0104 号

电 话： 电 话： 13643877134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洛阳瀛洲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50110295600000189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宜阳县农机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洛阳市宜阳县韩城镇

发包人（甲方）：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河南东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登记。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

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宜阳县韩城镇

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田振民

乙方单位：河南东照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李有辉

地址：洛阳市宜阳县韩城镇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洛

阳站对面唐城花园 00 幢

0104 号

2025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宜阳县农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河南东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一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

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

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经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河南东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其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其代理人:

田振民 (签字)

李有辉 (签字)

2025年10月9日

2025年10月9日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诺人： 河南东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有辉 （签字）

2025年10月9日